# 执行异议申请书

来源：网络 作者：风月无边 更新时间：2024-07-10

*第一篇：执行异议申请书申请人：（基本情况）请求事项：χχχχχ纠纷一案，业经人民法院两审终审判决，与χ年χ月χ日送达生效，进入执行程序。讼争标的χχχ，系χχχ，人民法院判决χχχ，剥夺了我的χχχ权利，特提出异议。请求人民法院处理好χχ...*

**第一篇：执行异议申请书**

申请人：（基本情况）

请求事项：

χχχχχ纠纷一案，业经人民法院两审终审判决，与χ年χ月χ日送达生效，进入执行程序。讼争标的χχχ，系χχχ，人民法院判决χχχ，剥夺了我的χχχ权利，特提出异议。请求人民法院处理好χχχχχχ纠纷问题后再予执行。：

事实和理由：

（写明案件的经过、事情起因、争讼标的及法院判决的结果等）

此致

χχ人民法院

申请人：

年月日

**第二篇：执行异议申请书范本**

执行异议申请书范本

申请人：(基本情况)

请求事项：

ΧΧΧΧΧ纠纷一案，业经人民法院两审终审判决，与Χ年Χ月Χ日送达生效，进入执行程序。讼争标的ΧΧΧ，系ΧΧΧ，人民法院判决ΧΧΧ，剥夺了我的ΧΧΧ权利，特提出异议。请求人民法院处理好ΧΧΧΧΧΧ纠纷问题后再予执行。

事实和理由：

(写明案件的经过、事情起因、争讼标的及法院判决的结果等)

此致

ΧΧ人民法院

委托代理人：XXX

X年X月X日

执行异议申请的执行程序：

执行异议指人民法院在民事案件执行过程中，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认为执行行为违反法律规定并要求人民法院撤销或者改正执行的请求，或案外人对被执行的财产的全部或一部分主张权利并要求人民法院停止并变更执行的请求。前种异议为执行行为异议，后种异议为案外人执行异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认为执行行为违反法律规定的，可以向负责执行的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提出书面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十五日内审查，理由成立的，裁定撤销或者改正;理由不成立的，裁定驳回。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在执行过程中，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提出异议的，执行员应当按法定程序进行审查。理由不成立的，予以驳回;理由成立的，由院长批准中止执行。如发现判决、裁定确有错误，()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处理。除案外人可对执行标的提出异议外，执行员在执行本院或上级法院的判决、裁定和调解书时，发现确有错误的应提出书面意见，报请院长审查处理或经院长批准，函请上级法院批准。

**第三篇：执行异议申请书最新**

执行异议的申请应当以书面或口头的方式提出，并说明理由，提供证据。大多数情况下需要提交执行异议申请书。以下是小编给大家整理的执行异议申请书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欢迎阅读与借鉴。感兴趣的朋友可以了解一下。

执行异议申请书范文1

申请人：张\_\_，男，19\_\_年X月X日出生，住\_\_市\_\_区\_\_路X楼X号，身份证号：610\_\_\_\_，联系电话：\_\_X

请求事项：解冻申请人账号为\_\_\_\_\_\_x的工资卡，并为申请人及其母、女每月留出生活必需费用每月1600元。

事实与理由：

因张\_\_、陈\_\_、吴\_\_与\_\_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_\_分社贷款纠纷一案，\_\_x年12月贵院依据(\_\_x)\_\_执恢\_\_号执行裁定书对张\_\_在中国工商银行\_\_支行账号为\_\_\_\_\_\_x的账户进行了查封、冻结措施，并扣划了全部余款，并且将每月到账工资全额划拨，结合执行及本案实际情况，申请人现提出异议如下。

\_\_x年10月，申请人因资金周转困难需要取得一笔贷款，陈\_\_向申请人表示她与被申请人当时的卢\_\_负责人熟识，可以为其取得个人担保贷款。\_\_x年10月27日，在陈\_\_的介绍下申请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了《个人借款合同》，同日被申请人即向申请人提供了20万元贷款。然而，申请人实际上只拿到了5万元贷款，其余15万元被陈\_\_拿走(发放贷款时一折一卡，申请人拿了一张卡，里边有5万元，陈\_\_拿了折子，里边有15万元，折子一直在陈\_\_手里)。陈\_\_涉嫌诈骗一案申请人也已经报案。

申请人现年59岁，紧靠工资维持基本生活，没有其他经济来源。申请人之母程\_\_出生于19\_\_年X月X日，现年已经78岁高领，需要赡养，申请人之女张X，出生于19\_\_年X月X日，尚未成年，没有独立生活能力，需要申请人抚养。从\_\_x年至今，贵院将申请人的工资卡全额冻结，导致申请人及其母、女的基本生活没有保障，给申请人的正常生活带来极大不便。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三十三条的规定，人民法院有权冻结、划拨被执行人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费用，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人民法院对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所必需的生活费用不得查封、扣押、冻结，当地有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必需的生活费用依照该标准确定。因此，请求贵院对张\_\_在中国工商银行\_\_路支行账号为\_\_\_\_\_\_\_\_的账户予以解冻，同时每月为申请人及其母、女留出生活必需费用1600元。

基于此，申请人特提出异议，请求贵院对该执行措施依法予以变更。

此致

\_\_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

年 月 日

执行异议申请书范文2

申请人不服人民法院执行(200x)法民一终字第\_\_\_\_x号一案，现提出执行异议：

1、请求本案暂缓执行;

2、请求将错误执行的款项返还公路有限公司(该公司为申请人设在施工项目的建设单位，诉讼过程中的保证人)。

事实与理由：

一、申请人完全有权提出执行异议。申请人提出执行异议申请后，法院执行局以只有第三人才有资格提出执行异议为由，置疑申请人的执行异议申请资格。申请人认为，根据最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修正案》第202条规定：“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认为执行行为违反法律规定的，可以向负责执行的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提出书面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十五日内审查，理由成立的，裁定撤销或者改正;理由不成立的，裁定驳回。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故申请人作为本案的当事人，完全有资格提出执行异议申请，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法院以申请人不是本案的第三人，无权提出异议是不恰当的。

二、本案已通过再审程序立案审查，且与申请执行人存在未决诉讼，应当暂缓执行。(2024)法民一终字第-号判决存在错误，无法获得申请人认同，申请人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现已立案(案号(2024)民申字第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同时，申请人与执行申请人就同一案件的不同诉请，已向市人民法院另案起诉刘卫国，要求赔偿，已为该法院受理，存在案件可能胜诉后行使抵销权的问题，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正确适用暂缓执行措施若干问题的规定》法发〔2024〕16号第7条第1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依职权决定暂缓执行;(一)上级人民法院已经受理执行争议案件并正在处理的”，故南阳中院应当考虑本案的实际情况暂缓执行。现法院以为法律规定的受理的是执行中存在争议的案件而非实体存在错误的案件为由，不同意暂缓执行。申请人认为这种理解是错误的，完全属于断章取义，违背法律精神。因为执行中存在争议与实体存在错误所指向的都是同一案件，不是两个或三个案件。

三、从债权角度理解公路有限公司的法律地位，法院不应直接执行该公司。

1、申请人的债权未到期。按照施工惯例，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当向建设单位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工程质量的责任缺陷期，而缺陷期从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算二年(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为据)。现申请人作为公路有限公司建设工程质量的担保人，其担保债权并未到期，还有责任缺陷期内，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1998)15号》第61条：“被执行人不能清偿债务，但对本案以外的第三人享有到期债权的，人民法院可以依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的申请，向第三人发出履行到期债务的通知(以下简称履行通知)”。此款项根本不属于到期债权，不具有执行条件。

2、债权即使到期也不能裁定直接执行。根据前条法律规定，申请人对公路有限公司即使享有的是到期债权，法院也无权执行，只能发出通知。

3、公路有限公司已经提出执行异议，法院应当立即停止执行，且无权进行审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1998)15号》第62条：“第三人对履行通知的异议一般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口头提出的，执行人员应记入?a href=\'//www.feisuxs/fanwen/shiji/\' target=\'\_blank\'>事迹⒂傻谌饲┳只蚋钦隆薄５?3条规定：“第三人在履行通知指定的期间内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不得对第三人强制执行，对提出的异议不进行审查”。现在公路有限公司已经书面提出执行异议，法院应当立即执行回转，将款项返还公路有限公司。

4、申请人为公路有限公司出具的文书，不能作为作为法院执行依据。申请人与公路有限公司文书往来，只能在二者之者有效，这是由于二者的相对性所决定的，不涉及第三人;况且二者之间有些往来行为未必具有必然的法律效力，因此，法院以此为由，执行公路有限公司是错误的。

四、从担保角度理解公路有限公司的法律地位，法院无权直接执行该公司。公路有限公司作为申请人设在市施工项目的建设单位，诉讼过程中的保证人，不是本案的诉讼主体，不能直接为法院所执行。

1.未提供任何担保即采取诉讼保全措施，严重违法。与申请人在诉讼过程中，在未提供任何有效担保的情况下，就被一审法院采取了诉讼保全措施，非法冻结了申请人的账户及存款二百余万元，这是严重违反民事诉讼法的事情。在社会影响不良的情况下，法院竟然利用普通人法律知识的欠缺，要求公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因此其担保先天地就存在很大的问题，现在以此为由执行无法令人信服。

2.直接裁定执行公路有限公司不当。虽然公路有限公司提供了担保，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关于在财产保全时为被申请人提供担保的当事人应否在判决书或调解书中明确其承担的义务及在执行程序中可否直接执行担保人财产的复函》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85条规定，人民法院只有在被执行人无财产可供执行或其财产不足清偿债务时，才有权裁定执行保证人在保证责任范围内的财产。现执行才刚开始，且我公司并非完全履行不能，即裁定直接执行诉讼中的保证人，不符合法律规定。

五、超额划扣公路有限公司存款欠妥。抛开判决对错与否，即使按照高级人民法院的终审判决，申请人应给付的款项也不过，而法院却从公路有限公司的账户上划扣了元，比判决足足多划扣了元，属于超标的执行，明显不妥。

综上所述，申请人认为，南阳中院执行行为不当，我们请求贵院准予申请人所请，以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此致

申请人：\_\_X有限公司

代理人：

二OOx年x月\_\_日

执行异议申请书范文3

异议申请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支行

住所地：※※

负责人：※※，职务：行长

请求事项：

请求不予强制执行※※人民法院(20※※)※※执字第4※※2号《民事裁定书》，并对※※有限公司设立在异议申请人处的质押保证金账户3※※3解除冻结措施。

事实与理由：

20※※年※※月※※日和※※日、※※月※※日和※※日，※※有限公司向异议人申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支行签订了四份《银行承兑协议》，依照协议约定，异议申请人开具了银行承兑汇票共计7张，出票金额合计￥3※※1元，※※有限公司按汇票金额的100%计人民币￥3※※1元及其利息作为承兑汇票到期付款的保证金，保证金于出票日之前存入异议申请人的专户，保证金账户为3※※3。

贵院于20※※年※※月※※日作出(20※※)※※执字第4※※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被执行人※※有限公司银行存款900万元。资金所在账户:3※※3为银行承兑汇票的质押保证金账户，异议申请人对该保证金享有优先受偿权。异议申请人在贵院(20※※)※※执字第4※※2号《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回执)》中已经向贵院声明“该账户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账户”。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十五的规定，该保证金已特定化，申请人基于质权而占有，贵院对被执行人※※有限公司在该保证金帐户内的款项不能扣划。

基于以上理由，贵院若强制执行(20※※)※※执字第4※※2号《民事裁定书》被执行人※※有限公司银行存款人民币900万元，将损害了异议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恳请贵院中止对该款项的执行。

综上，异议申请人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对本案执行提出异议，请求贵院查明事实，维护异议申请人合法权益，不予强制执行，并对※※有限公司的质押保证金账户解除冻结措施。

此致

※※人民法院

异议申请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支行

20※※年※※月※※日

附：

1、《银行承兑协议》4份;

2、《保证金质押合同》4份;

3、银行承兑汇票7张;

4、保证金存款回执7张。

执行异议申请书范文4

申请人：何某，女，\_\_年x月x日生，住所：\_\_，现无业。

请求事项：请求不予强制执行。

事实和理由：

柴某诉王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经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与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两审终审判决，于20\_\_年4月7日送达生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执行申请人所有的房产，剥夺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一、柴某与王某之间的借贷关系，申请人并不知情。

1、柴某诉称王某于\_\_年x月x日向其借得人民币50万元。申请人对此从不知情，王某亦未曾将该50万元的任何部分用于申请人与王某的家庭共同生活。在申请人与王某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双方均有固定工作、生活稳定，家庭成员身体健康，家庭生活不存在重大支出，也从未进行过任何大额投资行为，根本无需向柴某举借如此巨额债务。王某向柴某举借债务并未告知申请人，亦从未将任何该款项用于家庭共同生活。

2、柴某仅仅凭借一张存在重大瑕疵的欠条用来证明王某向其举借50万元债务，该事实认定亦存在模糊不清之处。

第一、柴某出借50万巨额款项，却不知王某用于何处?以何种方式偿还?柴某提供的用来证明王某欠其50万的欠条，不仅金额单位无法认清，而且也没有写明还款期限、还款方式等必要条件，这与日常情理不符。

第二、柴某与王某之间一直存在暧昧关系，该欠条是柴志杰用以胁迫王某维持与其之间不正当关系的保证。所谓借钱一事，纯属子虚乌有。

第三、即便是王某主动给柴志杰出具了50万的欠条，也应当视为王某对柴某的赠与行为，而该赠与行为在未实际交付之前，并未生效。

二、申请人与王某已与\_\_年x月x日通过民政部门登记离婚，本案执行房产已合法分割属申请人所有。法院“未审先判”，裁定执行申请人名下的该房产，剥夺了申请人依法应当享有的诉讼权利。

1、柴某与王某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的审理历时1年5个月，而在此期间，柴某既未向申请人提起过任何诉讼，法院亦未将申请人作为共同被告或第三人让申请人参加该案的审理。

2、申请人与王某已于\_\_年x月x日通过民政部门登记离婚，本案执行房产已合法分割属申请人所有。法院裁定强制执行申请人所有的房产，对于申请人来说，是“未审先判”，剥夺了申请人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

综上，申请人对本案执行提出异议，请求法院查明事实，维护申请人合法权益，不予强制执行。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20\_\_年4月9日

执行异议申请书范文5

执行异议申请人：刘\_\_，男，汉族，\_\_x年1月20日生，住址，\_\_市宏伟区东方路小区100号。

委托代理人：张\_\_，\_\_\_\_律师事务所律师，地址，\_\_省\_\_市西岗区沈阳路205号，电话：\_\_\_\_\_\_\_\_\_\_\_\_。

执行异议请求

请求\_\_市文圣区人民法院立即停止对执行异议申请人个人合法所有的房屋强制执行。

事实与理由

\_\_市公安局于近日找到执行异议申请人刘\_\_并告知，现受\_\_市文圣区法院的委托，依据(\_\_\_\_)辽文刑初字第96号判决书及(\_\_\_\_)\_\_刑二终字第65号裁定书，要求刘\_\_予以配合，主动将位于宏伟区美林园小区D1-15号楼的执行异议申请人家庭的住房，交给他们执行。若到期不配合，\_\_市公安局将予以强制执行。因此执行异议申请人的代理人特向贵院提出执行异议申请，理由如下：

一、执行异议申请人的代理人认为，执行异议申请人并非案件当事人，属于案外人。(\_\_\_\_)辽文刑初字第96号判决书及(\_\_\_\_)\_\_刑二终字第65号裁定书所涉及的房屋并无证据证明是案件当事人的违法所得，实系执行异议申请人家庭用合法收入所购买，当属案外人的合法财产。我国宪法明文规定，我国公民的个人合法财产不可侵犯。请贵院予以考虑。

二、假设贵法院有证据证明执行异议申请人的合法所有的房屋，属案件当事人的违法所得，那么贵法院应当依法向被执行人(执行异议申请人)送达书面执行通知书或协助执行通知等相关法律文书。但不知为何时至今日，执行异议申请人并未收到贵法院的任何书面执行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_\_市公安局亦未送达给执行异议申请人。执行异议申请人的代理人，认为贵法院的这种做法是错误的。请依法予以纠正。如果贵法院要执行执行异议申请人的房屋，请贵法院将相关执行的法律文书手续给予我们。

三、假如执行异议申请人的房屋属于案件当事人的违法所得，执行异议申请人的代理人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规定，没收财产应当由一审法院执行，\_\_市公安局并非适格的执行主体。因此执行异议申请人的代理人认为，我们在没有收到贵法院委托\_\_市公安局执行的相关法律文书的事实下，有理由拒绝公安机关的执行，请贵法院立即予以示明。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条明文规定，要尊重和保障公民的基本人权的\'原则。假若该房屋属于案件当事人的违法所得，贵法院在强制执行时，是否应当保障被执行人和其抚养家属满足基本生活的居住房屋和必备品?现在执行异议申请人就只有这一套住房，倘若被执行，执行异议申请人一家三口将面临无家可归的境地。为此，执行异议申请人的代理人认为，这种做法欠妥当，请贵法院予以考虑。

综上，为了维护执行异议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我们代理人请求贵法院充分考虑以上理由，立即停止或延缓强制执行执行异议申请人的合法房屋。让执行异议申请人一家三口有居身之地。谢谢。

此致

\_\_市文圣区人民法院

委托代理人：\_\_\_\_律师事务所

张\_\_律师

\_\_x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四篇：执行异议申请书**

执行异议申请书

申请人：北京%＃%￥%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

住所：北京市

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诉申请人企业借贷纠纷一案，经贵院缺席审理，做出（2024）一中民初字第号终审判决，该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并已进入执行程序。贵院依据（2024）一中执字第号裁定书对申请人的银行存款采取了冻结、划拨措施，申请人认为原生效判决认定事实错误，侵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特提出异议。

请求事项：

一、裁定中止执行（2024）一中执字第号裁定书；

二、暂缓将已划扣的申请人资金给付原告，以免造成申请人损

失无法追回；

三、解封申请人已被冻结账号，以免扩大申请人的损失。

事实与理由：

2024年，申请人的公司银行账户被采取了查封、冻结措施，部分款项被扣划，对公司财产及商誉造成了极大损害。经到贵院了解，方知北京公司诉申请人企业借贷纠纷一案，经贵院缺席审理，做出（2024）一中民初字第号终审判决，已进入执行程序，对此申请人深感愤慨，对该生效判决，提出异议与理由如下：

一、申请人从未向原告借过任何款项，申请人对于原告及向原告借款300万元之事也一无所知。十多年来原告也未曾电告、函告或来人索要借款，申请人亦从未收到过原告的催款通知或其它书面文件。

二、申请人从未接到贵院关于本案件的诉讼文书及通知，对本案件的诉讼程序进展亦一无所知，法院在申请人没有收到任何诉讼文书和通知的情况下径直缺席判决是草率且错误的。

申请人于2024年初搬迁至北京，且一直在此正常经营（整个办公面积为1200米2，均为我公司所有），公司人员包括法人代表等均有公开办公电话及手机号码，公司在市内各个办事机构均有常驻工作人员；企业信息可以通过工商登记、网站查询获知，且申请人于近几年内在北京开发了数个房地产项目，具备一定的市场知名度。原告只要意欲与申请人取得联系，则能通过上述多种途径获取通讯方式及地址；如果法院能尽通知义务，申请人没有理由会对借款一事乃至诉讼一事一无所知。

三、原告所说的申请人向其借款的经办人与申请人没有任何关系，某人即不是申请人公司员工，申请人也从未委托过此人代理公司进行企业间借贷行为。

四、原告用于证明与申请人之“借款关系”的借条、发票、协议书只有复印件，不应作为裁判依据。原告提交的具有原件的《承诺书》中所载公章系伪造。故，在未经核实证据真实性且相关证据仅有复印件的情况下，未尽通知义务径直缺席判决是违背常理及法律的。

五、某人利用伪造的申请人公章，以申请人名义向原告借款的行为已经涉嫌诈骗，原告从其自称的“借款关系”成立十多年以来从未向申请人主张债权，申请人有理由怀疑原告与某人合谋欺诈，申请人已经就本案情况向贵院提出调卷申请，并将向公安机关报案。

综上，申请人认为原生效判决认定事实错误，现依据>第204条的规定，特申请贵院中止执行，以便查清事实，以保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此致

北京市人民法院

申请人：北京公司

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

**第五篇：执行异议申请书**

篇一：执行异议申请书

申请人：（基本情况）

请求事项：

χχχχχ纠纷一案，业经人民法院两审终审判决，与χ年χ月χ日送达生效，进入执行程序。讼争标的χχχ，系χχχ，人民法院判决χχχ，剥夺了我的χχχ权利，特提出异议。请求人民法院处理好χχχχχχ纠纷问题后再予执行。

事实和理由：

（写明案件的经过、事情起因、争讼标的及法院判决的结果等）

此致

χχ人民法院

申请人：

年　月 日

篇二：执行异议申请书

申请人 ：北京%＃%￥%公司

注册地 ：北京市

住 所： 北京市

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诉申请人企业借贷纠纷一案，经贵院缺席审理，做出（2024）一中民初字第号终审判决，该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并已进入执行程序。贵院依据（2024）一中执字第号裁定书对申请人的银行存款采取了冻结、划拨措施，申请人认为原生效判决认定事实错误，侵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特提出异议。

请求事项 ：

一、裁定中止执行（2024）一中执字第号裁定书；

二、暂缓将已划扣的申请人资金给付原告，以免造成申请人损失无法追回；

三、解封申请人已被冻结账号，以免扩大申请人的损失。

事实与理由：

2024 年，申请人的公司银行账户被采取了查封、冻结措施，部分款项被扣划，对公司财产及商誉造成了极大损害。经到贵院了解，方知北京公司诉申请人企业借贷纠纷一案，经贵院缺席审理，做出（2024）一中民初字第号终审判决，已进入执行程序，对此申请人深感愤慨，对该生效判决，提出异议与理由如下：

一、申请人从未向原告借过任何款项，申请人对于原告及向原告借款300 万元之事也一无所知。十多年来原告也未曾电告、函告或来人索要借款，申请人亦从未收到过原告的催款通知或其它书面文件。

二、申请人从未接到贵院关于本案件的诉讼文书及通知，对本案件的诉讼程序进展亦一无所知，法院在申请人没有收到任何诉讼文书和通知的情况下径直缺席判决是草率且错误的。

申请人于 2024 年初搬迁至北京，且一直在此正常经营（整个办公面积为 1200 米 2，均为我公司所有），公司人员包括法人代表等均有公开办公电话及手机号码，公司在市内各个办事机构均有常驻工作人员；企业信息可以通过工商登记、网站查询获知，且申请人于近几年内在北京开发了数个房地产项目，具备一定的市场知名度。原告只要意欲与申请人取得联系，则能通过上述多种途径获取通讯方式及地址；如果法院能尽通知义务，申请人没有理由会对借款一事乃至诉讼一事一无所知。

三、原告所说的申请人向其借款的经办人与申请人没有任何关系，某人即不是申请人公司员工，申请人也从未委托过此人代理公司进行企业间借贷行为。

四、原告用于证明与申请人之“借款关系”的借条、发票、协议书只有复印件，不应作为裁判依据。原告提交的具有原件的《承诺书》中所载公章系伪造。故，在未经核实证据真实性且相关证据仅有复印件的情况下，未尽通知义务径直缺席判决是违背常理及法律的。

五、某人利用伪造的申请人公章，以申请人名义向原告借款的行为已经涉嫌诈骗，原告从其自称的“借款关系”成立十多年以来从未向申请人主张债权，申请人有理由怀疑原告与某人合谋欺诈，申请人已经就本案情况向贵院提出调卷申请，并将向公安机关报案。

综上，申请人认为原生效判决认定事实错误，现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204 条的规定，特申请贵院中止执行，以便查清事实，以保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此致

北京市人民法院

申请人：北京公司

篇三：执行异议申请书

异议申请人：，男，19 年 月 日出生，住所地：

联系电话： 邮编：

申请事项：请求贵院依法解除 车的扣押，将其直接返还给申请人。

事实与理由：

2024年底，异议申请人获知其个人财产车，在被执行人涉及的强制执行案中被当作执行财产予以扣押。经多次协商未果，无奈之下向贵院提出执行异议。

异议申请人认为上述扣押行为没有法律依据，存在明显错误，理由如下：

1、该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已表明，其归属于异议申请人所有，而并非被执行人个人财产；

2、异议申请人与被执行人并不认识，且没有任何利害关系或经济纠纷，被执行人对该车辆不享有任何权利。

综上所述，异议申请人是该车辆的所有权人，作为该执行案件的案外人其合法权益不应受到任何侵犯。申请执行人应当通过合法途径主张债权，而不是将该车辆作为被执行人财产申请法院予以扣押。由于该扣押行为没有法律依据且明显错误，现异议申请人依照执行程序相关规定，向贵院提出执行异议，请求贵院依法解除对该车辆的扣押，并要求将其直接返还给异议申请人，以切实维护申请异议人的合法权益。核准为盼！

此致

人民法院

申请人：

代理人：张\*\*律师

年　月　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